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84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第BH08020312号提案的答复

王伟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中心城区供暖改造工作”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为做好我市集中供暖工作，我局对您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开展“冬病夏治”工作，做好施工善后事宜

2023-2024年供热期结束后，我局督促热力公司开展“冬病

夏治”工作，总结上个采暖季供热突出问题，重点针对未按时供热、供热效果差、设备设施故障影响正常供热等问题，梳理供热问题多发、频发居民小区，深入排查热源、热网、换热站、庭院管网等各环节故障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找准问题症结，制定整改方案，集中力量解决供热隐患，确保采暖季正常运行。梳理2023-2024年供热期供热诉求情况，特别是已受理但问题尚未妥善解决的诉求，重点分析用户室温不达标原因，通过升级改造供热设备设施、上门维修服务、配合用户合理增加供热设施等方式，切实解决相关问题。加快推进供热直管到户，减少中间环节，直接服务用户，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供暖结束后我局督促许昌建投中能热力公司对“汽改水”工程开展回头看，及时解决工程遗留问题。共排查出“汽改水”范围内路面问题7处，供暖设施利旧且影响供暖效果的小区34个。建投中能热力公司已经制定计划，进行问题整改及供暖设备更新改造。目前7处路面问题已整改完毕，小区改造正按计划推进中。关于天宝路北关大街路口路面问题已整改完毕，毓秀路望田路口路面下沉、文峰路部分路段出现井盖下沉问题，建投中能热力公司已联合许昌市政实业公司现场查勘，许昌市政实业公司已安排人员处理并按原貌恢复。

二、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工作

（一）新建小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

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供热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实行直供到户和供热计量收费。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恒大悦府两个小区已实现供热计量收费；碧桂园芙蓉台、保利堂悦预计今冬将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芙蓉天宸、天悦府等12小区已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完毕，后续将实施分户计量；建业心怡苑、雅居乐国际花园小区按分户计量标准正在建设。

(二)老旧小区。对于老旧小区，由于房屋建设年限较长，不是节能建筑，按照分户计量标准要求进行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涉及相关费用，意见难以统一。对此情况，我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会同基层办事处、社区研讨，由基层办事处、社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同意实施改造条件成熟的小区，我局将要求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逐步开展

在小区内施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相关工作。

三、加强行业监管，持续提高供暖管理水平

供暖期间，我局积极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在供暖期间组织人员对小区供暖质量进行入户检查，重点对顶层、底层住户供暖温度随机抽查，查找供暖质量问题。2023-2024供暖期间，共入户266次，通过访民问暖现场解决群众用暖问题58件，解决群众投诉800余件。加强行业监管，开展对供热企业综合考核，通过对供暖质量、安全运营、供暖服务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热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中心城区热力企业总结供暖期间正反两方面经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进一步提升供暖服务能力，保持供暖质量稳定，让市民更满意。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